



侦查原理与
讯问实务丛书

职务犯罪侦查讯问原理与技巧

ZHIWU FANZUI ZHENCHA XUNWENYUANLI YU JIQIAO



上官春光 / 著

本书在收集整理职务犯罪侦查讯问实践办案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参考和吸收国内外的最新研究成果，对职务犯罪侦查讯问领域内诸多问题进行了深入探索，重点研究了新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职务犯罪侦查讯问中的问题、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要求、犯罪嫌疑人供述的理论模型、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构成环节和操作流程、职务犯罪侦查讯问中的情绪控制原理、认知控制原理、供述引导和侦查讯问中的话题管理等理论和实务问题。

中国检察出版社



侦查原理与
讯问实务丛书

职务犯罪侦查讯问原理与技巧

ZHIWU FANZUI ZHENCHA XUNWENYUANLI YU JIQIAO



上官春光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职务犯罪侦查讯问原理与技巧/上官春光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7. 5
(侦查原理与讯问实务丛书)

ISBN 978 - 7 - 5102 - 1872 - 9

I. ①职… II. ①上… III. ①职务犯罪 - 刑事侦查 - 预审 IV. ①D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66955 号

职务犯罪侦查讯问原理与技巧

上官春光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88953709

发行电话: (010) 88954291 88953175 68686531

(010) 68650015 6865001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7. 75

字 数: 339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5 月第一版 2017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872 - 9

定 价: 48.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在职务犯罪侦查讯问中，理论与实践相脱节的问题极为突出。一方面，立法确定的程序和规范与现实发生的侦查讯问场景存在较大差异。侦查人员既要在形式上满足法律要求，又要在现实场景中解决案件侦破和口供收集问题，于是不得不采取各种变通手段。另一方面，侦查讯问操作缺乏科学、有效的理论指导，侦查人员在办案压力下徘徊于规范与效率之间，艰难探索。职务犯罪侦查讯问乃至整个刑事案件的侦查讯问，亟须科学的理论体系指导，但这方面一直缺乏科学、系统的研究。

自从事职务犯罪侦查的教学和研究以来，笔者一直有一个愿望，就是希望能够对职务犯罪侦查实践中的宝贵经验进行分析和总结，提炼、归纳出一些原理性的东西供实务部门的同志参考。但真正着手做时又发现这是一个极其艰巨的任务。在收集的录音录像和讯问笔录中，犯罪嫌疑人的表现通常都是雷同的，积极配合，问什么答什么，似乎侦查讯问根本不需要任何技巧，既看不出什么问题，也看不出任何技术含量。倒是在个别访谈中，每个侦查人员都有关于侦查讯问的精彩故事。自2006年以来，笔者一直通过各种不同的途径收集案例，访谈办案干警，听取办案经验，查找收集国内外出版的专著和相关论文。本书即是我在收集整理实践办案经验，结合自己挂职的经历和体会，参考了国内外研究资料和新近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集中反映和体现了我对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思考和观点。

本书共八章，分别研究了新刑法实施以来职务犯罪案件侦查讯问中的问题、侦查讯问的基本要求、供述的理论模型、侦查讯问的构成环节和操作流程、讯问中的情绪控制原理、认知控制原理、供述引导和讯问中的话题管理等问题。既有实践调查的分析，也有国外相关理论的介绍，同时也有侦查讯问实际操作的基本问题研究。本书整体上是以前职务犯罪侦查实践为基础，围绕侦查讯问的相关理论和实践问题来研究，力图把实践操作与理论分析有机结合起来。

虽然尽力而为，但难免有疏漏和不足，在此敬请各位领导、专家、同事和同行们批评指正。同时也衷心感谢所有坦诚交流的检察官和对本人提供无私帮助的朋友们。



目 录

前 言	(1)
引 言 侦查讯问与非侦查讯问的区别	(1)
一、讯问目的不同	(2)
二、构成环节不同	(3)
三、讯问策略和技巧的侧重点不同	(3)
四、讯问语言特征不同	(3)
五、信息流向不同	(4)
第一章 职务犯罪案件侦查讯问中的问题	(7)
一、新规范实施给职务犯罪侦查讯问工作带来的挑战	(7)
二、职务犯罪侦查讯问工作面临的困境	(10)
三、讯问实践中的问题和现象	(14)
四、职务犯罪侦查讯问工作的出路	(23)
第二章 侦查讯问的基本要求	(26)
一、讯问过程合法、合理	(26)
二、讯问结果真实、确凿	(33)
第三章 讯问无定法 讯问有规律	(37)
一、讯问无定法	(37)
二、讯问有规律	(38)
三、供述的理论模型	(41)
第四章 侦查讯问的构成环节和操作流程	(48)
第一节 侦查讯问的核心环节	(49)
一、侦查讯问环节的划分	(49)
二、犯罪嫌疑人的表现与讯问核心环节	(50)
三、讯问核心环节的任务	(52)
四、不同环节在讯问中的地位	(56)
五、不同讯问环节的外在特征	(58)
六、讯问环节的反复	(64)
第二节 讯问的操作流程	(65)
一、讯问的准备与计划	(66)



二、讯问开始	(74)
三、意志转化	(76)
四、引导陈述	(76)
五、讯问结束	(76)
六、回顾评估	(78)
第五章 讯问中的情绪控制原理	(80)
第一节 讯问过程的心理解读	(80)
一、讯问是引导嫌疑人从撒谎到如实陈述的转化过程	(80)
二、影响转化的两方面因素	(81)
三、撒谎是有罪者的正常反应	(82)
四、侦查讯问应当从犯罪嫌疑人撒谎开始	(85)
第二节 撒谎与焦虑情绪	(86)
一、谎言、实话与事实真相	(86)
二、谎言的类型	(91)
三、撒谎者的内心反应	(92)
四、撒谎的副产品——焦虑	(94)
第三节 讯问中的情绪控制	(98)
一、情绪控制的基本原理	(99)
二、情绪控制的界限	(105)
三、焦虑情绪的强化	(107)
第六章 讯问中的认知控制原理	(135)
第一节 讯问中对犯罪嫌疑人施加影响的途径	(135)
第二节 讯问中犯罪嫌疑人的决策与选择	(136)
一、讯问对犯罪嫌疑人来说是一个复杂的决策选择过程	(136)
二、合理决策的前提和基础	(136)
三、犯罪嫌疑人认知和决策的局限	(137)
四、影响犯罪嫌疑人决策的认知因素	(139)
第三节 对案件情势的认知控制	(140)
一、国家反腐形势和政策因素	(140)
二、案件直接关联因素	(142)
三、讯问的场所和空间设置	(146)
四、讯问人员的意志和信心	(147)
五、讯问人员的人数和级别	(148)
六、讯问中的用势、借势与造势	(149)





第四节 对侦查人员掌握事实和证据的认知控制	(151)
一、对侦查人员掌握事实的认知控制	(151)
二、对侦查人员掌握证据的认知控制	(155)
第五节 对侦查方向的认知控制	(166)
一、对侦查指向“人”的认知控制	(167)
二、对侦查指向“事”的认知控制	(168)
第六节 对利害关系人的认知控制	(173)
一、贿赂案件中对相对人的认知控制	(174)
二、对受托人的认知控制	(176)
三、对情人的认知控制	(178)
四、对近亲属的认知控制	(182)
第七节 对犯罪嫌疑人选择的认知控制	(185)
一、选择的非理性	(185)
二、犯罪嫌疑人的选择：对抗与合作	(185)
三、犯罪嫌疑人对抗行为的应对	(188)
四、对选择的认知控制	(192)
第八节 对刑事责任的认知控制	(200)
一、合理化	(201)
二、责任投射	(203)
三、对比原理	(206)
四、暗示	(207)
第九节 对自身权利义务的认知控制	(209)
一、诉讼权利和义务的行为导向性	(209)
二、我国侦查讯问环节的告知规定和实践样式	(211)
三、侦查讯问环节的告知与认知控制	(215)
第十节 对犯罪嫌疑人自我认知的控制	(220)
一、自我认知与自我调节	(220)
二、侦查讯问中对犯罪嫌疑人的自我认知控制	(222)
第十一节 对侦查人员的认知控制	(226)
一、讯问人员的应然形象	(226)
二、认知控制的策略	(232)
第七章 供述引导	(242)
一、供述引导环节的根本任务	(242)
二、记忆信息的提取	(242)





三、主观心理状态的核实	(244)
四、供述自愿性的构建	(252)
五、引导供述过程中的问话规范	(254)
第八章 讯问中的话题管理	(259)
一、犯罪嫌疑人认罪前后讯问的区别	(259)
二、陈述引导中的话轮控制	(260)
三、供述引导中的话题管理	(261)
四、话轮与话题的协调	(270)
参考文献	(272)
后 记	(277)





引言 侦查讯问与非侦查讯问的区别

在我国刑事诉讼法中，“讯问”一词多次出现，含义也存在差别。归纳起来，具体包括以下几种情形：第一，在侦查程序中，侦查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在刑事诉讼法第二编第二章中，讯问犯罪嫌疑人被作为法定的侦查措施而单独作为一节加以规定。第二，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对被拘留的人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讯问。^①第三，审查逮捕中，检察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②第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于各自决定逮捕的人，公安机关对于经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人，在逮捕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的讯问。^③第五，审查起诉中，检察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④第六，法庭审理过程中，公诉人、审判人员讯问被告人。^⑤第七，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中讯问被告人。^⑥第八，执行死刑时，指挥执行的审判

① 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第一百六十四条：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中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② 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可以讯问犯罪嫌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一）对是否符合逮捕条件有疑问的；（二）犯罪嫌疑人要求向检察人员当面陈述的；（三）侦查活动可能有重大违法行为的。

③ 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于各自决定逮捕的人，公安机关对于经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人，都必须在逮捕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逮捕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④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

⑤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公诉人在法庭上宣读起诉书后，被告人、被害人可以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进行陈述，公诉人可以讯问被告人。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经审判长许可，可以向被告人发问。审判人员可以讯问被告人。

⑥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讯问被告人，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人员讯问罪犯有无遗言、信札。^①这几种情形有几个共同点：其一，都是公安司法人员对刑事被追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定罪后的罪犯）进行的认真而严肃的盘问，具有职权性质；其二，讯问的主要目的是发现、核实有关信息，主要目的并不是征求意见。对于征求被追诉人的意见的情形，刑事诉讼法使用的是“询问”，而不是“讯问”。^②

从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情形看，讯问大致可以分为两种：侦查讯问和非侦查讯问。侦查讯问是指刑事诉讼法第二编第二章第二节所规定的讯问，即侦查阶段侦查人员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其他的七种情形则可以归为非侦查讯问。

侦查讯问和非侦查讯问发生于不同的诉讼阶段，承载不同的任务，具有不同的功能。从技术操作角度看，侦查讯问和非侦查讯问也存在诸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一、讯问目的不同

侦查讯问与非侦查讯问的首要区别在于讯问的目的。侦查讯问的主要目的是收集信息，发现事实真相。侦查讯问是侦查人员对犯罪嫌疑人就涉嫌犯罪事实进行言语沟通和交流的过程，提问的目的让犯罪嫌疑人陈述其经历的事实真相，收集固定证据。这一过程是探知案件事实信息的过程，也是供述的生成过程。从性质上看，侦查讯问是查明事实真相的一种特殊侦查措施，目的就在于发现真相、固定证据。

非侦查讯问的主要目的不是发现事实，而是核实真相。具体而言，非侦查讯问的主要目的是核实被讯问人的身份和涉嫌的犯罪事实。对被拘留、逮捕人员二十四小时之内进行的讯问主要目的是核实被拘留、逮捕人员的身份和是否符合拘留、逮捕条件，防止出错；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环节的讯问，主要是核实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犯罪事实，以便确定是否批准逮捕或者提起公诉。庭审中公诉人讯问被告人是证明案件事实的一种手段，目的是向法庭展示事实真相，供法庭调查核实。这种讯问是一种“明知故问”，公诉人所提问题通常具有充分证据支持，公诉人自己也知道答案，但是为了证明目的又不得不引导被告人自己把答案说出

^①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第四款：指挥执行的审判人员，对罪犯应当验明正身，讯问有无遗言、信札，然后交付执行人员执行死刑。在执行前，如果发现可能有错误，应当暂停执行，报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

^②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审判人员应当询问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意见，告知被告人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法律规定，确认被告人是否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来。对于被告人的陈述，实则肯定，伪则揭之。讯问对事实真相具有展示和验证作用。审判人员在庭审和死刑复核程序中讯问被告人也是为了核实被起诉的犯罪事实。这些讯问已经有一定的证据基础，相关证据已经过前期程序认定或者初步确认，讯问主要目的是核实相关证据和确认事实真相，而不是收集新的信息和证据。

二、构成环节不同

侦查讯问与非侦查讯问在核心构成环节上存在差异。侦查讯问主要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犯罪嫌疑人不配合。在这种情况下，犯罪嫌疑人对抗性强，需要先转化犯罪嫌疑人的意志，使其从对抗转向配合，然后再引导犯罪嫌疑人陈述案情。嫌疑人不配合的情况下，侦查讯问由两个核心环节构成，一是转化意志环节，二是在犯罪嫌疑人意志转化后的引导供述环节。另一种情况是犯罪嫌疑人配合。在这种情况下，犯罪嫌疑人愿意如实陈述案情，不需要进行意志转化，因而讯问的核心环节只有一个，就是引导供述。通常而言，第一种情况比较多见。第二种情况只是偶尔出现。非侦查讯问中，犯罪嫌疑人比较配合，很少出现不说话或者故意对抗的情况。因而非侦查讯问的核心构成环节通常只有一个，即引导供述。

三、讯问策略和技巧的侧重点不同

侦查讯问的难点是如何转化犯罪嫌疑人的对抗意志，让其开口说实话。侦查讯问的策略和技巧通常是围绕犯罪嫌疑人“说还是不说”这一问题而展开。实践中诸如“造势用势”、“敲山震虎”、“政策攻心”之类的谋略，大多是用来解决犯罪嫌疑人开口说话的问题。因此，侦查讯问中谋略和技巧的侧重点主要集中于第一环节，用以转化犯罪嫌疑人的意志。非侦查讯问的核心问题不是讯问对象开口不开口，而是如何陈述。讯问的技巧围绕着让犯罪嫌疑人“怎么说”这一问题而展开，目的是让犯罪嫌疑人根据记忆，如实且有条理地把相关信息讲清楚。

四、讯问语言特征不同

在侦查讯问中，尤其是在转化犯罪嫌疑人对抗意志阶段，侦查人员需要对犯罪嫌疑人施加相应的影响，包括控制情绪、改变认知、输入观点等，侦查人员说话的时间累积起来比较长，说出的话语量也比较多。在此阶段，讯问人员的问话和犯罪嫌疑人的答话从话语量上看是“问多答少”。相反，在非侦查讯问的引导陈述阶段，话语量分配上表现为“问少答多”。而在非侦查讯问中，主要是让被讯



问人陈述，需要把更多的时间留给讯问对象说。讯问人员的提问主要是引出话题和引导讯问对象在不同内容之间转换。讯问人员的问话和犯罪嫌疑人的答话从话语量上看是“问少答多”，不存在“问多答少”的状况。

除了话语量的不同外，侦查讯问和非侦查讯问还存在提问模式上的差异。在侦查讯问的意志转化环节，封闭性的问话较多。使用封闭性的问话主要是为了实现对犯罪嫌疑人的控制。在供述引导环节，通常是先采用开放性的问话，然后随着话题的深入，逐步转向相对封闭性的问话。这种问话模式可以称为“漏斗式”问话。在非侦查讯问中，为了让被讯问人如实陈述事实真相，需要给被讯问人合理的选择空间，所提出的问题留给被讯问人的答话域要宽一些。如果过多采用封闭性的问话，有指供的嫌疑，不仅会影响讯问的合法性而且会影响被讯问人回答的真实性。因此，在非侦查讯问中，多采用开放式的问话，较少采用封闭性的问话。

五、信息流向不同

侦查讯问中，讯问人员需要对犯罪嫌疑人施加影响才能改变犯罪嫌疑人的对抗意志。施加影响的途径是对犯罪嫌疑人进行信息输入和观点输入，信息输入的目的在于改变犯罪嫌疑人的认知，观点输入则是为了改变嫌疑人的判断和选择。在侦查讯问的转化意志阶段，信息是从办案人员流向犯罪嫌疑人。相反，在引导陈述阶段，主要目的是让犯罪嫌疑人把记忆中关于犯罪事实的信息讲出来，主要是犯罪嫌疑人讲，办案人员听和记录，信息是从犯罪嫌疑人流向办案人员。可见，侦查讯问中的信息流向是双向的，转化意志阶段是关于案件的相关信息从办案人员流向犯罪嫌疑人，引导陈述阶段是犯罪事实的信息从犯罪嫌疑人流向办案人员。在非侦查讯问中，主要信息的流向是单向的。办案人员向讯问对象核实信息的过程实际上是办案人员提问，被讯问人再陈述的过程。提问只是起着诱发和引导作用，被讯问人的陈述才是主要的。这一过程的信息流向主要是从被讯问人流向办案人员，是单向的。

以上区别是从讯问的内在特征方面进行的分析。除以上不同之外，侦查讯问与非侦查讯问还存在程序意义上的差别。具体包括：

第一，讯问的主体、对象不同，侦查讯问由侦查人员进行，讯问的对象是犯罪嫌疑人。非侦查讯问通常由侦查以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如侦查监督人员、公诉人、审判人员等。

第二，讯问对象是否认罪的法律意义不同。在侦查讯问中，犯罪嫌疑人是否认罪不会对侦查程序和讯问工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侦查人员不会因为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作认罪表示就简化讯问工作，而是要继续讯问犯罪事实并详细记录。



但在非侦查讯问中,被讯问人是否认罪则有可能对程序产生影响。如被告人不认罪的案件要走常规审判程序,被告人认罪则可适用简易程序。实践中探索的“速裁程序”也是以被告人认罪为前提的。

第三,发生的阶段不同。侦查讯问只能发生在侦查阶段,非侦查讯问则可以发生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等多个不同阶段。

与侦查讯问最为类似的是职务犯罪案件初查中询问被初查对象。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侦查部门对举报中心移交的举报线索进行审查后,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初查的,经报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可以进行初查。经检察长批准可以接触初查对象。在初查过程中,可以采取询问、查询、勘验、检查、鉴定、调取证据材料等不限制初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① 实践中,初查的对象往往就是立案后的犯罪嫌疑人。对初查对象的询问往往发生在立案前,目的带有很强的“突破性”,突破了就立案,突破不了就不立案或者另想办法。初查中的询问调查对象虽然名为“询问”,但其强制性不亚于立案后讯问,甚至更甚。从侦查工作角度看,立案前对初查对象询问发挥着类似第一次侦查讯问的功能。实践中不少侦查机关把第一次讯问“前移”到初查中,以规避讯问程序的限制。理论界也有学者认为“初查是合法化的任意侦查行为”,可以把询问初查对象的“调查笔录”视为“讯问犯罪嫌疑人笔录”。^② 这种观点单从形式上看似乎有其合理性,实务界也期望刑事诉讼法能够对初查程序予以确认。因此理论界和实务界都有混同侦查讯问与初查询问之势。

但在笔者看来,侦查讯问不包括初查中的询问初查对象,两者存在本质上的区别。

第一,我国现行的立案制度并没有改变,刑事诉讼法并没有明确初查的法律地位。这意味着根据现行刑事诉讼法,没有立案,侦查程序尚没有启动,不存在所谓的侦查讯问。

第二,从《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对于初查的规定看,初查是对案件线索进行审查之后进行的调查,初查的任务是确定是否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对初查对象的询问主要是核实相关事实,确立犯罪嫌疑。此时调查

①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1997年1月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届检察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8年12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2年10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八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

② 万毅、陈大鹏:《初查若干法律问题研究》,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8年7月号。



对象的身份还不是犯罪嫌疑人，不能对其采取强制措施。而侦查讯问的主要目的是获取供述，收集案件信息。

第三，侦查讯问有一套相对具体规范的程序限制，而初查中询问初查对象则没有。

第四，如果把初查中的问话询问初查对象视为讯问，会导致侦查行为前移，架空侦查程序。实践中把询问初查对象当作讯问来操作，实际上规避了刑事诉讼法有关侦查讯问的程序限制。由于目前对初查的法律规制尚处于探索和完善过程中，制约较少。为了侦查便利，一些侦查人员把侦查措施前移到初查程序中，用初查替代侦查，这样会导致侦查程序沦为摆设。



第一章 职务犯罪案件侦查讯问中的问题

一、新规范实施给职务犯罪侦查讯问工作带来的挑战

2013年1月1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正式实施，同时实施的还有六部委《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这些新规范的实施，给职务犯罪侦查讯问工作带来了一系列的挑战。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自侦案件讯问工作的时间和空间进一步压缩

新刑事诉讼法对讯问的时间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其中第八十三条规定“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第九十一条规定“逮捕后，应当立即将被逮捕人送看守所羁押”。根据这两条的规定，对犯罪嫌疑人拘留或逮捕之后，至迟要在二十四小时之内送进看守所羁押。就讯问工作而言，传唤、拘传犯罪嫌疑人到案后，不需要采取羁押措施的，讯问最长时间是十二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讯问最长时间是二十四小时，一旦决定进行拘留、逮捕，就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之内送到看守所羁押。这样一来，实践中拘传、传唤之后，把拘留、逮捕的时间以延长讯问时间的做法就失去了合法性，这实际上规范了首次讯问持续的时间，压缩了在讯问时间上进行操作和伸缩的余地。

同时，新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送交看守所羁押以后，侦查人员对其进行讯问，应当在看守所内进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一百九十六条对此进一步明确，“犯罪嫌疑人被送交看守所羁押后，检察人员对其进行讯问，应当填写提讯、提解证，在看守所讯问室进行。因侦查工作需要，需要提押犯罪嫌疑人出所辨认或者追缴犯罪有关财物的，经检察长批准，可以提押犯罪嫌疑人出所，并应当由二名以上司法警察押解。不得以讯问为目的将犯罪嫌疑人提押出所进行讯问”。这意味着一旦犯罪嫌疑人被送进看守所，侦查人员就不能够把犯罪嫌疑人再提出看守所进行讯问。2013年1月1日以后，只要犯罪嫌疑人被采取了羁押措施之后，如果把



犯罪嫌疑人提出来进行讯问或者讯问笔录上记载讯问的地点不在看守所讯问室，那就意味着讯问笔录是有瑕疵的，这样的证据有可能会被排除。这使侦查实践中主要讯问地点由检察院的办案区转移到了看守所讯问室，压缩了侦查人员操控讯问地点的空间。

根据《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为了保障被羁押者的权利，“所有提讯室实施强制物理隔离”。这意味着在看守所讯问，讯问人与被讯问人之间有一个物理的隔离设施予以隔离，通常这种隔离设施是网状的或者是玻璃的。从表面上看，在看守所讯问有利于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保护，尤其是看守所讯问室的物理隔离有利于防止刑讯逼供，但实际上，看守所讯问会给实际讯问工作带来两方面的挑战。不管是什么样的隔离设施，只要它存在，客观上就会影响讯问的效率，就会对讯问造成一定的障碍。第一，强制物理隔离为嫌疑人提供了心理防卫屏障。从讯问心理角度来看，物理隔离设施会在犯罪嫌疑人心理上建立起一道防卫屏障。物理隔离设施会给犯罪嫌疑人这样的暗示，“你进不来，你拿我没办法”。这样的暗示会增加犯罪嫌疑人抗拒的信心。第二，影响讯问沟通的效果。讯问其实就是一个侦查人员与犯罪嫌疑人面对面言语交流和沟通的过程。在这个交流过程中，最需要的是无障碍沟通。物理隔离措施会在侦查人员与犯罪嫌疑人之间信息的交流中增加一道滤网，形成了一种沟通的心理障碍，客观上会让讯问变得更加困难。这对于已经习惯于在检察院办案区进行讯问的检察人员来说，无疑是一种挑战。

（二）对讯问的监督更加全面

新规范对讯问工作的同步监督进一步强化，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

1. 讯问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更加规范严格。我国检察机关已于2006年开始在检察系统试行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进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制度。新刑事诉讼法进一步确认了这一制度，同时为了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讯问全程同步录音或者录像的规范进一步强化。^①

2. 律师的参与和制约更加充分。新刑事诉讼法确认了2008年《律师法》的相关规定，使辩护律师在侦查阶段的参与更加充分。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②

^① 中央政法委于2013年8月下发了《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此后，最高检和最高法也先后制定了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

^② 新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七条。